

2022 年度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虎丘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主要职能为：

1. 对虎丘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虎丘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2. 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实行监督。

5. 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6.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7.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地方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供立法，司法建议和信息，制定本院关于检察工作的规定。

8. 负责本院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和党的建设，开展干警教育培训工作。协同同级党委管理和考核本院机关干部，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免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和实施本

院干警政治理论素质和业务培训方案，提高干警的整体素质。

9. 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

10. 承办市人民检察院和同级党委，人大交办的其他事宜，配合区委做好各项中心工作。

11.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工作部署、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督查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检务公开工作；制定实施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2）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等刑事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3）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区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除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案件以外的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和领导交办的属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4）第三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未成年人

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及领导交办的其他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5）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假冒伪劣犯罪案件、金融犯罪案件、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服务区域知识产权建设，助力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负责两法衔接工作。（6）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7）第六检察部：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和律师接待工作；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对本院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协助上级院抓好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意

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本院对台司法互助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本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开展以应用为主的检察技术科研活动；负责本院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作。（8）政治部：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与组织建设、检察官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工作；负责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协助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检察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典型选树、表彰奖励工作。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我院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标对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抓紧抓实各项检察工作，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检察保障。

一、聚焦发展大局，提供高质量检察服务

在平安法治高新区建设中强担当，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开展防疫抗疫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提高扫黑除恶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强作为，准

确把握涉企案件办理宽严分寸，做到办对、办好、办巧，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在保护创新创业中助发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最大限度激发创新活力，助力打造“苏州市产业科创主阵地”；依托苏绣检察服务中心，进一步强化苏绣检察保护。继续发挥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作用，助力文明典范城市创建，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全力推动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二、紧盯人民需求，打造高质量检察产品

始终把安全作为“头等大事”，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出发，依法从严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污染环境、危害安全生产等犯罪，切实保障民生福祉。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检察环节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坚持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更加主动自觉履行司法救助职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职能，做优精准帮教，做强精准救助，做实精准预防，做好综合保护，进一步擦亮“未爱绽放”检察品牌。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深入落实司法为民举措，推动“社区检察官”制度走深走实，用心用情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检察履职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三、守护公平正义，强化高质量法律监督

坚持司法公正，做优刑事检察，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让“小案”体现“大作为”，优化诉讼监督方法，提高诉讼监督成效。坚持精准监督，做强民事检察，深入贯彻民法典，强化对

虚假诉讼、执行工作、生效裁判结果等方面的监督，加大对困难群体司法保护力度。坚持“案结事了”，做实行政检察，发挥行政检察双重监督作用，促进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主动与区法院及行政机关沟通协调，深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公共利益，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深化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积极、稳妥办理好涉民生公益诉讼案件，发挥苏州市生态资源公益修复基地作用，助推太湖生态保护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打造公益诉讼检察“虎丘样板”。

四、围绕人民满意，锻造高质量检察队伍

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高质量检察履职实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托打造“精·心绣虎检”特色建院品牌，拓展司法为民深度广度。坚持从严从实抓作风，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加强廉政警示教育，以案释法，深化“不敢腐、不想腐、不能腐”意识。以科学考核提升科学管理水平，抓实抓常考核评价，把政治标准放在考核首位，把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政治要求转化为检察工作自觉追求。坚持人才培养强基础，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做好专业化办案团队培育，注重选贤任能，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铁军。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9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81.8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0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04.8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94.78	本年支出合计	3,694.7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94.78	支出总计	3,694.7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694.78	3,694.78	3,694.78														
04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3,694.78	3,694.78	3,694.78														
04100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机关)	3,694.78	3,694.78	3,694.7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694.78	3,274.78	4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81.84	2,261.84	420.00			
20404	检察	2,681.84	2,261.84	42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261.84	2,261.8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00		4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06	408.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06	408.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22	26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6	98.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28	49.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4.88	604.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4.88	604.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02	191.0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63	150.63				
2210203	购房补贴	263.23	263.2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94.78	一、本年支出	3,694.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9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81.8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0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04.8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94.78	支出总计	3,694.7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94.78	3,274.78	2,965.88	308.90	4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81.84	2,261.84	1,952.94	308.90	420.00
20404	检察	2,681.84	2,261.84	1,952.94	308.90	42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261.84	2,261.84	1,952.94	308.9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00				4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06	408.06	408.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06	408.06	408.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22	260.22	26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6	98.56	98.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28	49.28	49.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4.88	604.88	604.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4.88	604.88	604.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02	191.02	191.0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63	150.63	150.63		
2210203	购房补贴	263.23	263.23	263.2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74.78	2,965.88	308.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5.66	2,705.66	
30101	基本工资	214.66	214.66	
30102	津贴补贴	959.14	959.14	
30103	奖金	637.93	637.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56	98.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28	49.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25	43.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6	5.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7	5.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02	191.02	
30114	医疗费	21.20	21.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9.69	479.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90		308.90
30201	办公费	24.00		24.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0.80		0.80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2.50		2.50
30207	邮电费	15.00		15.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14	租赁费	0.50		0.5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0		0.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7.75		17.75
30229	福利费	9.44		9.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0		68.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8		70.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3		55.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22	260.22	
30302	退休费	260.22	260.2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94.78	3,274.78	2,965.88	308.90	4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81.84	2,261.84	1,952.94	308.90	420.00
20404	检察	2,681.84	2,261.84	1,952.94	308.90	42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261.84	2,261.84	1,952.94	308.9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00				4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06	408.06	408.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06	408.06	408.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22	260.22	26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6	98.56	98.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28	49.28	49.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4.88	604.88	604.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4.88	604.88	604.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02	191.02	191.0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63	150.63	150.63		
2210203	购房补贴	263.23	263.23	263.2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74.78	2,965.88	308.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5.66	2,705.66	
30101	基本工资	214.66	214.66	
30102	津贴补贴	959.14	959.14	
30103	奖金	637.93	637.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56	98.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28	49.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25	43.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6	5.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7	5.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02	191.02	
30114	医疗费	21.20	21.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9.69	479.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90		308.90
30201	办公费	24.00		24.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0.80		0.80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2.50		2.50
30207	邮电费	15.00		15.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14	租赁费	0.50		0.5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0		0.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7.75		17.75
30229	福利费	9.44		9.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0		68.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8		70.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3		55.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22	260.22	
30302	退休费	260.22	260.2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40	0.00	68.40	0.00	68.40	5.00	2.00	5.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08.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90
30201	办公费	24.0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3	咨询费	0.80
30204	手续费	0.50
30205	水费	2.50
30207	邮电费	15.0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214	租赁费	0.5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50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7.75
30229	福利费	9.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3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55.00				355.00
货物类					75.00				75.00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机关)					75.00				75.00
	科技强警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5.00				5.00
	科技强警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5.00				5.00
	科技强警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10.00				10.00
	科技强警	其他资本性支出	LED 显示屏	分散采购	10.00				10.00
	科技强警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10.00				10.00
	远程提审配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35.00				35.00
服务类					280.00				280.00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机关)					280.00				280.00
	办公楼运行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5.00				205.00
	办公楼运行	维修(护)费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5.00				65.00
	远程提审配置	维修(护)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分散采购	10.00				10.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694.7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34.9 万元，减少 8.31%。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694.7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694.7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94.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4.9 万元，减少 8.31%。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694.7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694.78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681.8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运行支出和一般行政管理实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01.84 万元，减少 13.03%。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08.0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4 万元，减少 2.84%。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04.8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8.88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正常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3,694.7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694.7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94.78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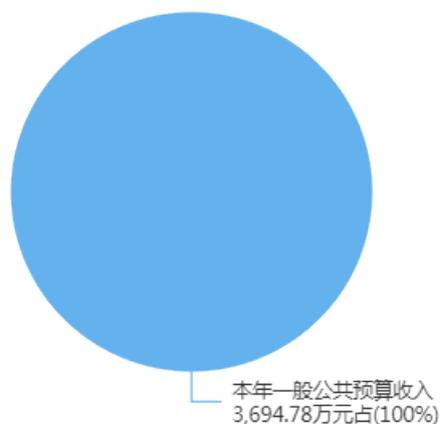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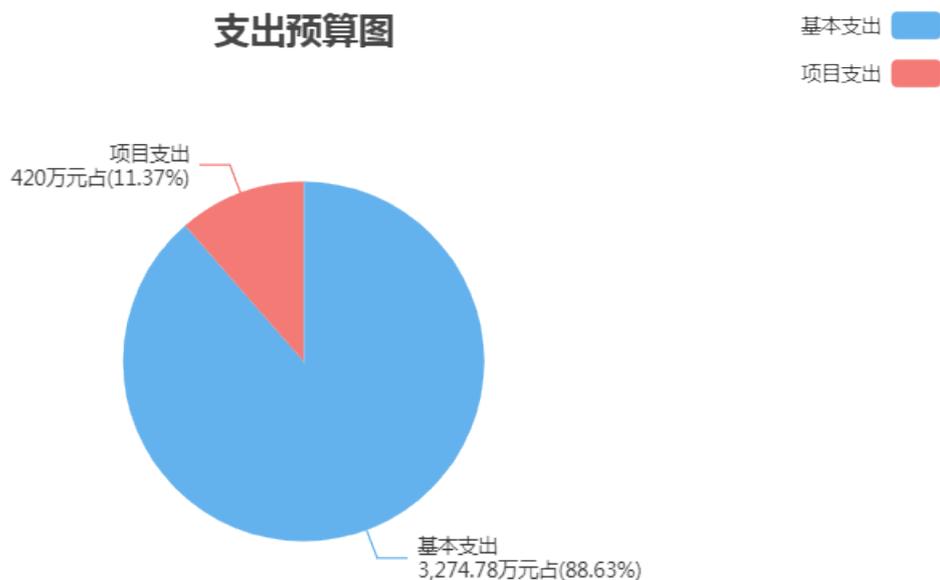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3,694.7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274.78 万元，占 88.63%；
项目支出 420 万元，占 11.3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94.7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34.9 万元，减少 8.31%。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694.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34.9 万元，减少 8.31%。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2,261.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 万元，增长 0.05%。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长，经费需求增加。

2. 检察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 支出 420 万元，与上年

相比减少 397 万元，减少 48.59%。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60.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22 万元，增长 8.4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98.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44 万元，减少 17.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强预算编制科学度。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9.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72 万元，减少 17.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编制更加精准。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91.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02 万元，增长 15.0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正常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50.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9.37 万元，减少 58.1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购房补贴在提租补贴中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63.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3.2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购房补贴在提租补贴中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274.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65.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30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694.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8.1 万元，增长 15.22%。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长，经费需求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274.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65.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30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8.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3.19%；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8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8.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编制更加精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常态化，减少培训计划。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0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84 万元，增长 5.77%。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长，经费需求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5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7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28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3,694.78 万元；本部门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420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